

姑苏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

2024 年，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及上级部门的有力指导下，姑苏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力提升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水平，为高质量发展贡献法治力量。

一、聚力高效统筹法治，全面推进法治姑苏建设

深入理顺工作机制，全面压实法治建设责任，持续推动法治姑苏建设护航高质量发展。一是**强化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机制**。牵头推动区“5+5”工作体系法治建设工程落地落实，执行法治重点工作和协调小组工作月报制度，发布 9 期全区“法治记事”。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》，发挥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全局作用，将法治建设纳入各级党委、政府年度工作计划。二是**健全法治建设责任体系建设**。修订 2024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纪实手册。完成全区 2023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，对全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开展述法民主测评。三是**聚焦统抓法治建设重点任务**。开展加强法制审核提升基层行政行为合法性专项行动，推动各街道以文件形式明确了承担法制审核运行机制。

二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，更实举措深化法治政府建设

一是**全力保障依法决策**。深入实施《姑苏区人民政府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意见》，完成 11 家部门及街道法律顾问的背

景调查。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，完成《姑苏区属直管公有住房申请式退租办法》制定发布工作。在全区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规范性文件政策清理工作，坚决预防和纠正不平等对待企业文件。**二是统筹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。**举办行政执法比武大练兵活动，执法人员通过线上答题、现场模拟案卷评查、模拟听证比赛等形式全面提升执法能力水平。深入推进执法突出问题整治，累计梳理收集各类问题案件线索数 279 个，落实整改已梳理问题数 6 类。**三是加快现场执法“综合查一次”试点工作。**印发《姑苏区落实市政府办〈关于规范和改进行政检查行为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的行动方案》。梳理制定两批“综合查一次”场景清单。探索在联合检查中开展委托检查，印发《姑苏区行政检查可委托事项清单 1.0 版》，明确委托流程、使用范围以及相关责任。

三、普治并举提优强基，法治赋能基层社会治理

一是突出特色多维度推进八五普法。定期组织以案释法、旁听庭审、警示教育等活动，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学法。在区属中小学和校址在姑苏的市属中小学，聘任法治副校长 95 名，联合区委政法委、区教体文旅委制定《姑苏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》，组织法治副校长上课近 300 节次。**二是夯实基层法治基础。**全面落实 32 个社区动态管理和软硬件提优，将首批 6 个法治薄弱社区纳入整体提优的范畴，推动实现整改提升验收销号。完成区法治宣传教育中心、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。**三是着力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。**持续推进“法律明白人”培育

工程，引导全区 1078 个网格 2176 名“法律明白人”深入社区开展法律服务活动，累计开展“援法议事”活动 878 场次。

四、优化供给提质增效，更优服务践行司法为民

一是锚定法律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目标，按照分步推进、差异定位的思路布局产业园启动区、核心区和商务区华贸中心。成功在北京举办苏州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合作交流大会，推动多家头部大所入驻姑苏。二是强化惠企指导服务，选聘优秀律师团队，搭建“1+8+N”惠企服务网络，以市场监管领域为试点，与多家企业签订“法治体检意向书”。制作全行业适用、餐饮企业专用、医疗美容企业专用、新业态新就业群体专用等 5 类法律服务指导清单，强化惠企指导力度。三是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，充分总结“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”沧浪街道法援工作站的经验，高标准实施 2024 年区民生实事项目居家养老法律援助工作站项目，为特殊困难群体撑腰兜底。三是提升公证惠民助企力度，成立全省首家公证调解服务中心——苏州市姑苏区苏城调解服务中心。强化“苏城存证”APP3.0 版本应用推广，在市公证协会的指导下推出“公证悬赏”小程序，进一步拓宽知识产权侵权线索收集渠道。

五、关口前移协同发力，全面筑牢社会稳定防线。

一是推进矛盾纠纷分层前端化解。聚焦重点领域，组织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物业矛盾、相邻纠纷等排查专项行动，将纠纷化解在萌芽。截至 10 月底，我区各级各类人民调解组织调处成功各类矛盾纠纷 20742 件，协议涉及金额约 22516 万元。其中

街道（包括公调室）矛盾纠纷数量占比达 27.9%，社区矛盾纠纷数量占比 39.2%，矛盾纠纷分层次调处趋势愈发凸显。“三官两师一员”共同参与社区信访积案化解工作，30 余名社区法律顾问参与 40 余件信访积案分析研判工作，并向研判小组提供法律意见建议 10 余条。**二是强化解纷队伍力量建设**，制定《关于加强基层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工作意见》，对调解员培训培养、管理、进退机制等全周期管理进一步细化，2024 年评定三级调解员 2 名、四级调解员 44 名，社区四级以上调解员比例达到 35.5%，超额完成人民调解三年行动计划目标。调解员队伍一人入选苏州市矛盾纠纷调解指导专家库，一人获评第三届苏州市“金牌特邀调解员”。